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一、审议议案

《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

三、律师发表现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议案报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在其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稳健、谨慎的审计原则，审计工作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 2019 年度受托的各项工作。

由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应重新选聘内控审计机构。

经审查，本次拟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财政部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资格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最近五年没有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存在重大执业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满足《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选聘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原内控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多年以来为公司审计业务及规范运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